

证券代码：300984
债券代码：123163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0984，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 债券代码：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转股价格：26.93 元/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5、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1,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股。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 27.28 元/股调整为 27.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 27.08 元/股调整为 26.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89 元/股），预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